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彥汝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uu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8018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108121800029_1080183542_Attach1.pdf)

主旨：「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自109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3018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
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本部各單位

副本：

擬辦：

文陳閱後擬存查並公告於本
室網頁。

主計室 陳美足 1220
組員 1819

主計室 董雅芬 1224
組長 1032

主計室 陳佩蘭 1224
主任 1349

如擬

校長張新仁(乙) 1224
1713

秘書室 何義麟 1224
主任秘書 17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12.18



108002237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詹煥琄 33567326
電子郵件：yingchu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80103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